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83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被告 徐章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原告起訴時原以徐章國即來客企業社為被告，嗣更正被告為徐章國，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不涉及訴之變更，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  
06 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7月30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利息自  
07 貸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央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  
08 自111年7月1日起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  
09 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為1.685%）加碼年息1.69%（現  
10 為年息3.375%）計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  
11 起，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12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3 0%，另加計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A）。

14 (二)被告又於110年10月13日向伊借款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  
15 0年10月13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止，利息自貸放日起至111  
16 年6月30日止，依央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  
17 起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  
18 年3月27日為1.685%）加碼年息1.69%（現為年息3.37  
19 5%）計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除依上開  
20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1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  
22 金（下稱系爭借款B）。

23 (三)被告另於110年10月13日向伊借款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  
24 10年10月13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止，利息自貸放日起至111  
25 年6月30日止，依央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  
26 起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  
27 年3月27日為1.685%）加碼年息1.69%（現為年息3.37  
28 5%）計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除依上開  
29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3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  
31 金（下稱系爭借款C）。

01 (四)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及C自113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  
02 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  
03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4  
04 萬6,875元，就系爭借款B尚欠1萬7,698元，就系爭借款C尚  
05 欠5萬3,125元，共計尚欠11萬7,69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  
06 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2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5 提出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16 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  
1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8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9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20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黃進傑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09 合 計 1,760元

10 附表：  
 11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4萬6,875元	自114年4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375%計 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30日起 起至114年11月29 日止，按左開利率 10%，自114年1 1月30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開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
2	1萬7,698元	自114年5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375%計 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13日 起至114年12月12 日止，按左開利率 10%，自114年1 2月13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開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
3	5萬3,125元	自114年5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375%計 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13日 起至114年12月12 日止，按左開利率 10%，自114年1 2月13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開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